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67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一學校推薦名冊XX縣市、表二學校簡介XX縣市XX國中、表三學生資料XX縣市XX國中、表四學校帳戶資料暨領據、表五寶貝助學金使用明細表
(387040000E_1090067887_ATTACH1.xlsx、387040000E_1090067887_ATTACH2.xlsx、387040000E_1090067887_ATTACH3.xlsx、387040000E_1090067887_ATTACH4.xlsx、387040000E_1090067887_ATTACH5.xlsx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補助偏鄉地區國中小貧困學童助學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09年8月5日
(109)關字第010-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國中小貧困學童助學金每年每人新臺幣4,000元整，分第1、2學期撥款(每學期各新臺幣2,000元整)，臺中市補助名額為80名學童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、代收代辦費及註冊費，如有剩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，如當學期未用完，請將



未用完之款項退回該會，相關補助事宜，該會將進行個案家庭訪視及抽查各縣市申請學校，帳務使用明細，請學校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本案以偏遠地區學校及原補助學校為優先，不補助市區學校。

四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該會於109學年度將進行抽查作業，抽查本市2-3個申請學校，需繳交表單(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，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/發票)正本，請學校配合辦理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填妥表一至表三（如附件）後，於109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前開附件電子檔寄至sweet0422sweet@gmail.com（檔名請命名：學校推薦名冊—XX 國中/小）。

六、若有申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王怡涵小姐，電話：02-2358-3555轉101。

七、檢附學校推薦名冊、學校簡介及學生資料、學校帳戶及領據、助學金使用明細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

電子文
騎

子公換章

72

8

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